**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00分
2. 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3. 主席：林主任委員明山
4.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蘇玉屏
5. 主席致詞：
6. 業務報告：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1月12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D號函辦理。
   2.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簡稱毒管法)第24條、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部分公告事項，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職安網站供參閱。

二、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129號來文，函轉勞動部辦理「112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勞動部為公開表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運用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相關要點辦理旨揭選拔活動:本校未有推派人選。

三、勞動部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為塑造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研訂健康週活動及績效指標。

四、依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026000號來文，教育部 112 年度減災目標為工作場所零職業災害死亡。機關學校於設計時針對墜落滾落、物體飛落職業災 害，進行風險評估規劃降低職災，施工階段部屬機關落實安衛 管理。加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意識，並請學校主管宣示 全員落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之通識教育及災害 案例宣導。加強校園工程、設施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檢查核及體驗。

五、統一簡化安全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及職業災害個案登記表

六、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

1. 提案討論：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決議:通過，各科於實習課時宣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基本概念。

1. 臨時動議：
2. 散會：